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顏湘芸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3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擔任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
工作之輔導員，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後經機關認
定輔導績效良好者，請依規定予以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輔導要點）第4點第1款規定：「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，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，遴選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擔任輔導員，其人數不以1人為限：1. 直屬主管。2. 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，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，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。」第9點規定：「輔導員對受訓人員之輔導，除未依規定進行輔導或輔導績效不佳者外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得予敘獎。」且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亦有相同之規定。
- 二、基於即時獎勵原則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後，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得逕依上開規定，對公

109/11/23



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輔導績效良好之輔導員，依個案具體事實，公平審慎核酌及時予以敘獎，以慰辛勞。茲提供以下敘獎原則供參：

(一)確實辦理輔導及考核工作：

- 1、依據輔導要點第5點所定4項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，充分提供錄取人員充實工作所需知能、培養品德操守、教導服務態度，並確實瞭解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，提供適當之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2、確實依據輔導要點第6點所定輔導方式，分別辦理職前講習、工作觀摩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及個別會談等4項作業。
- 3、每月至少核實完整記載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1份，並送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。
- 4、訓練期滿考核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，於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詳實評分。

(二)敘獎額度建議機關依輔導員實際輔導成效及職責繁重程度酌予嘉獎1次或2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